

国家开放大学部处函件

国开校中专（2025）6号

关于开展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2025年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合作办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落实教学过程，提高教学质量，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（以下简称中央电中）决定于2025年3月至7月对各合作办学单位（以下统称各单位）开展2025年教学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学检查对象

现有在籍生的教学中心。

二、教学检查内容

指导思想与办学定位、办学条件、教务管理、师资队伍建设、教学过程落实、考试管理六个方面（具体指标见附件）。

三、教学检查安排

（一）分校自查阶段（3月10日—4月10日）

各单位须制定工作方案，成立检查组。依据指标对所属教学中心开展自查。填写《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2025年教学检查项目表》，依据各教学中心得分对其排名。对照各二级指标形成自查报告，说明检查情况，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。

各单位须于4月10日前，将教学检查项目表、教学中心排名表和自查报告（word+盖章 PDF）报至中央电中教学管理中心，纸质版由各单位存档备查。

（二）中央电中实地检查阶段（4月—7月）

根据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，中央电中确定实地检查的教学中心。实地检查将通过考察办学条件、听取工作汇报、召开师生座谈、检查档案材料等形式开展。检查结果分“合格、暂缓通过、不合格”三档。暂缓通过单位将削减招生专业及指标；不合格单位将停止招生，限期整改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单位须高度重视本次教学检查工作，认真自查。确保自查报告真实可信，整改措施切实可行，并及时督促教学中心整改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张老师 010-66490412

邮 箱：zhangwm@ouchn.edu.cn

附件：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2025 年教学检查项目表

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

2025年3月10日

附件:

中央广播电视中等专业学校 2025 年教学检查项目表

分校名称: _____

(加盖公章)

教学中心名称: _____

(加盖公章)

总分: _____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说明	观测点/支撑材料	分值	得分
I-1 指导思想 与办学定位 (10分)	II-1 指导思想	坚持党的领导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坚持立德树人,加强学生的思政教育	中央电中名称铭牌、标语、海报 学生思政教育活动及记录等	4	
	II-2 办学定位	定位清晰,具有现代远程教育理念和服务意识,凸显职业教育、成人教育特色	《教学中心申请表》 《教学中心可行性论证报告》	3	
	II-3 办学资质	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人社部门颁发的办学许可证具有时效性,在有效期内的其他资质文件 学生活动场所、校园环境 计算机教室 实训场地	法人证书/民企非/营业执照+办学许可+备案表 《教学中心教学设施基础情况表》 实地办学条件	3 1 3 3	
I-2 办学条件 (20分)	II-4 场地设备	实训场地		3	
	II-5 人员配备	领导配备 招生、教务、教学专职管理团队	校级领导工作分工表 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表	2 5	
	II-6 招生工作	招生工作规范,按照中央电中要求开展招生宣传	招生简章与宣传文稿、招生自查报告 学生前置学历证书原件或有关证明	3 3	
I-3 教务管理 (17分)	II-7 资格审核	前置学历、在职证明、报名表	有工作背景要求的专业须审核学生的在职证明 经学生本人签字的报名表	3 3	
	II-8 学籍管理	学籍档案规范	《注册花名册》《各专业学生统计表》 《毕业生花名册》《毕业生成绩单》	2 2	
		学籍数据分析与运用	学籍数据名单及数据、其他学籍数据应用情况		1

I-4 师资队伍 建设 (16分)	II-9 班主任	每个班级至少配备 1 名班主任，且配置师生比不低于 1:400。	班主任简历、所负责班级花名册；培训、考核记录	5	
	II-10 课程辅导教师 (主讲教师) 配备	每门线上课程配备至少 1 名课程辅导教师，且配置师生比不低于 1:300；每门线下课程配备至少 1 名课程主讲教师。每名教师任课程数不多于 3 门。	教师简历及专业背景资质材料、所承担课程；培训、考核记录	7	
I-5 教学过程 落实 (33分)	II-11 实践(实训)教师	配备课程实践(实训)教学指导教师	教师简历及专业背景资质材料、所承担课程	4	
	II-12 专业管理	专业设置与当地学生需求关系	开设专业数量及名称、就读学生人数及相应数据	2	
		专业申报和开设	《专业设置申请表》	2	
		专业运行情况	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文件与档案	2	
	II-13 教学实施	班主任履职情况	线上课程：辅导教师履职情况	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思想教育开展情况	3
			线下课程：主讲教师履职情况	为加强学风建设工作，激发学习兴趣所开展的活动	3
规范组织开展综合实践			为加强学习、督学等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情况	3	
II-14 实践教学	规范组织开展综合实践	线上课程：辅导教师履职情况	组织开展的教学活动(课程辅导、学习指导、重难点分析、考试辅导等)；每半年每门课程至少组织 1 次	8	
		线下课程：主讲教师履职情况	课程答疑情况(管理平台、QQ群、微信群等)	4	
		实践教学环节记录，实单位开具的实习证明；建筑工程施工专业虚拟实训开展情况，包括工作方案、问题记录、意见反馈等	实践教学过程记录，实单位开具的实习证明；建筑工程施工专业虚拟实训开展情况，包括工作方案、问题记录、意见反馈等	6	
I-6 考试管理 (4分)	II-15 课程考试	考试组织与管理	考试提醒、考试实施办法、考试情况总结	2	
	II-16 实训考核	实训考核的组织管理	《综合实训成绩评定表》	2	

说明：80 分以上为合格，60(含)-80 分(含)为暂缓通过，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。